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,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0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2023年8月28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 (股)	持股比例(%)
1	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	1, 486, 353, 621	36. 9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3, 039, 829	1.81
3	Citi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	40, 552, 000	1.01
4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, 611, 835	0. 93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	19, 055, 453	0. 47
	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6	方威	18, 480, 200	0.46
7	UBS AG	6, 750, 648	0. 17
8	叶亚君	6, 500, 004	0.16
9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	5, 839, 909	0. 15
	一普通保险产品		

10	杨世光	5, 039, 512	0. 13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2023年8月28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